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 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145-GXZQ

采 购 人: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目 录

| 第一章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
| 第二章 | 采购需求 | 5 |
| 第三章 | 供应商须知 | 24 |
| 第四章 |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0 |
| 第五章 | 响应文件格式 | 48 |
| 第六章 | 合同文本 | 77 |
| 第七章 |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 8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WZZC2025-C3-810145-GXZQ)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u>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WZZC2025-C3-810145-GXZQ
- 2.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 预算金额: 60 万元
- 5. 最高限价: 60 万元
- 6. 采购需求: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7.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 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 年 11 月 10 日,每天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5:00 至 18: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 (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 1. 时间(北京时间): 2025年11月17日09点00分后
-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在线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一)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二)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梧州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岑溪)。
 - (三)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6)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 (四)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 (3) CA 证书在线解密: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

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

地 址: 岑溪市育才路 503 号

联系电话: 龙星宇 1587817141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岑溪市思湖路旁(汇洋广场四号入口对面三楼)

联系电话: 0774-2584136, 13788148136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 1.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供应商的竞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 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供应商替代。
 - 4.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磋商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5.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采购预算: 60 万元

一、项目概述

依据《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关于开展广西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的办学特色和专业优势,开展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以打造标志性成果为核心,全面提升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扩大学校知名度和影响力,为广西壮族自治区同类学校高质量发展提供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起到示范引领辐射作用。

二、建设内容及要求

| 序号 | 建设 任务 | 建设内 | 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1 | 计算 机应 用 业 | 电务的态教配字的水形语及数数 | 双语教材 | 一、建设内容: 双语教材:教材内容编写、审核、翻译及出版等 1.指导学校开发一本中职电子商务专业的新形态双语教材 1 本 (1)教材开发 1)协助教师开发新形态教材,包含提炼项 | 1本 |

| 建设内容 建设要求 建设要求 建设要求 学资源 目与任务、分析岗位职业能 导、新形态教材开发与编写 课程与职业技能分析等。 2)根据学校教材建设需体例; 3)根据教师规划新形态 | 力、项目教学法指 指导、1+X 模块化 求设计新形态教材 |
|--|------------------------------------|
| 导、新形态教材开发与编写课程与职业技能分析等。 2)根据学校教材建设需体例; | 指导、1+X 模块化 求设计新形态教材 |
| 课程与职业技能分析等。 2)根据学校教材建设需体例; | 求设计新形态教材 |
| 2)根据学校教材建设需体例; | |
| 体例; | |
| | 5. 数 材 的 顶 日 任 久 |
| 3)根据教师规划新形态 | · 数 材 的 质 日 任 タ |
| | |
| 形成教材目录; | |
| 4) 要求对教师整合的新 | 形态教材图片、文 |
| 本及其它素材要求进行设计。 | 及制作; |
| 5)要求协助教师优化新 | 形态教材中的专业 |
| 术语,形成规范化的文档, | 并借助信息技术, |
| 要求实现线上自学; | |
| 6)对新形态教材中涉 | 及到的习题进行整 |
| 理,形成线上可学习的习题 | 库,满足可视化的 |
| 需求; | |
| 7) 挖掘并提炼新形态教 | (材中各个项目、任 |
| 务中蕴含的思政元素,协助: | 教师融入教材; |
| 8)要求协助学校教师设 | 定项目与任务评价 |
| 标准,实现多元化评价。 | |
| (2) 将课程现有教学资 | |
| 要求按照教师整理的新 | 形态教材知识点、 |
| 技能点将课程现有教学资源 | 信息化制作为二维 |
| 码形式,在新形态教材中呈现 | 见配套的教学资源, |
| 实现随扫随学。 | |
| (3) 审核包装 | |
| 1) 书稿写作完成后,供 | 应商或作者按本课 |
| 程标准和该书的编写提纲对 | 教材稿进行全面审 |
| 查(侧重项目任务命名、项目 | 目描述、三维目标、 |
| 任务实施过程、任务评价等 |),在修改定稿后, |
| 对全书进行整理,包括统一 | 体例格式、插图、 |
| 表格编排等。 | |
| 2) 供应商需要对新形态 | 教材版面设计,包 |
| 括扉页(书名、作者及著作方 | 式)、前言、目录、 |

| 序 | 建设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号 | 任务 | 700014.1 | 70,200 | <i>,</i> , <u></u> |
| | | | 正文、表格及其他附件; | |
| | | | 3)供应商需要设计新形态教材活页形式 | |
| | | | (包括活页夹、档案袋), 教材采用可拆卸式 | |
| | | | 活页夹结构,书页穿孔,纸质应保证使用需求; | |
| | | | 4)供应商需要对新形态教材进行打印包 | |
| | | | 装,要求稿面整洁,打印规范。正文、图片及 | |
| | | | 说明、图表中的公式、文种、大小写、符号、 | |
| | | | 脚注等清晰可辨。 | |
| | | | (4) 教材出版 | |
| | | | 1) 教材印刷 | |
| | | | 选用专业的厂家进行印刷工作,印刷内容 | |
| | | | 保持与学校教材风格一致,字体字号符合中学 | |
| | | | 生视力健康标准,字体清晰,图片色彩清晰, | |
| | | | 能够区分饱和度。 | |
| | | | ①印刷要求 | |
| | | | 按照出版要求进行印刷; | |
| | | | ②教材装订要求 | |
| | | | 按照出版要求进行教材装订; | |
| | | | 2) 服务要求 | |
| | | | ①教材内容由成交供应商根据数字化课程 | |
| | | | 整合教材内容,并由采购人审核,成交供应商 | |
| | | | 负责打谱制谱排版及相应音像制品制作、印刷、 | |
| | | | 出版。所有教材需并达到正式出版要求,具相 | |
| | | | 应的 ISBN 国际标准书号。 | |
| | | | ②成交供应商提供所有教材封面、封底设 | |
| | | | 计,正文文字校对、编辑、排版、设计、输出、 | |
| | | | 印刷等服务。封面根据各专业教材设计, 要美 | |
| | | | 观艺术, 突出专业特色。 | |
| | | | ③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有较强的组织 | |
| | | | 和协调能力,具有较高的实际能力和分析解决 | |
| | | | 问题的水平。 | |
| | | | ④用纸要求至少 70g 胶版纸,包装平装。 | |
| | | | ⑤若成交供应商需再版,需与采购人协商 | |

| 序 | 建设 | محلم المال المالية | | ade Mr. TEC. D. | | ₩ = |
|---|----|--------------------|---------|-----------------|----------------|------------|
| 号 | 任务 | 建设内容 | | 建设要求 | | 数量 |
| | | | 稿费事宜 | , 否则采购人将追究相 | 1关责任。 | |
| | | | (5) | 翻译 | | |
| | | | 协助 | 学校对新形态教材进行 | 「翻译(东南亚 | |
| | | | 小语种) | , 完成双语教材建设 | | |
| | | | =, | 建设成果 | | |
| | | | 电子 | 商务专业的新形态双语 | 教材 | |
| | | | 一、 | 课程设计要求: | | |
| | | | 在线 | 开放课程开发严格遵 | 循《关于开展 | |
| | | | 2023 年职 | 业教育国家在线精品设 | 果程遴选工作的 | |
| | | | 通知》文 | 件要求,确保课程开发 | 亡的规范性、科 | |
| | | | 学性和前 | 瞻性;技术团队需深入 | 了解每门课程 | |
| | | | 的学科特 | 点、教学目标和学生需 | 言求,提供精准 | |
| | | | 的精品在 | 线开放课程咨询与指导 | ≟服务。 | |
| | | | 二、 | 课程建设内容制作如下 | : : | |
| | | | (- |)制作清单 | | |
| | | | 序号 | 建设内容 | 数量 | |
| | | | 1 | 课程宣传片 | 1 个 | |
| | | 数字 | 2 | 微课 | 23 个 | |
| | | | 3 | 二维动画 | 120 秒 | |
| | | 学资 | 4 | 平台支撑 | 1 门 | 1门 |
| | | | (= |)制作技术要求 | | |
| | | | 1. " | 课程概述"宣传片 | | |
| | | | (1) | 课程概述宣传片制作主 | 三要包含基本信 | |
| | | | 息、课程 | 设计、课程建设、课程 | 星实施、教学环 | |
| | | | 境、教学 | 效果和特色创新之处等 | - - 0 | |
| | | | (2) | 制作流程:根据课程介 | 个绍模版教师确 | |
| | | | 定宣传片 | 内容框架及素材,沟通 | 确认视频内容、 | |
| | | | 风格及拍 | 摄要求, 教师出镜拍摄 | 長,课程介绍视 | |
| | | | 频制作, | 成品输出、确认。 | | |
| | | | (3) | 技术要求:分辨率 10 | 080P 及以上, | |
| | | | MP4 格式 | ,图像清晰稳定,无抖 | 动或模糊现象; | |
| | | | | , 无杂音或回声。视频日 | | |
| | | | 钟,视频 | 中标注出镜人姓名、单 | 位,课程负责 | |

| 序 | 建设 | 神. 江. 山. 应 | 神江 冊 上 | 州 巨 |
|---|----|------------|---------------------------|------------|
| 号 | 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人出镜时间不得少于 3 分钟。"课程概述"使 | |
| | | | 用的语言及字幕为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 |
| | | | (4) 确保所有使用的素材(如图片、视频 | |
| | | | 片段、音乐等) 均已获得版权或使用许可, 避 | |
| | | | 免侵权问题; 内容需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 | |
| | | | 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避免涉及敏感或争议 | |
| | | | 性话题。 | |
| | | | 2. 微课 | |
| | | | (1) 开发要求 | |
| | | | 1) 单个微课时长 | |
| | | | 每个视频不少于8-15分钟,专注于讲解单 | |
| | | | 个知识点或技能点,确保内容精炼且易于吸收。 | |
| | | | 2)课程形式 | |
| | | | 所有微课视频采用统一的视频形式, 保持 | |
| | | | 风格一致, 提升整体观感。 | |
| | | | 3)录制方式及设备 | |
| | | | ①录音设备: 使用专业级录音设备。 | |
| | | | ②后期制作:使用先进的非线性编辑系统, | |
| | | | 精细的剪辑和音效处理。 | |
| | | | (2) 后期制作要求 | |
| | | | 1) 片头片尾 | |
| | | | 每节微课都包含有片头片尾,总时长不超 | |
| | | | 过 15 秒, 片头片尾应包含学校名称、微课名称、 | |
| | | | 主讲教师等信息。 | |
| | | | 2)技术指标 | |
| | | | ①视频信号源 | |
| | | | 稳定性:全片图像同步性能稳定,无失步 | |
| | | | 现象, CTL 同步控制信号必须连续: 图像无抖 | |
| | | | 动跳跃, 色彩无突变, 编辑点处图像稳定。 | |
| | | | 信噪比:图像无明显杂波,保证画质清晰。 | |
| | | | 色调: 白平衡正确, 多机拍摄的镜头衔接 | |
| | | | 处无明显色差。 | |
| | | | ②音频信号源 | |
| | | | 处无明显色差。 | 妾 |

| 序 | 建设 | 神 池 中 岗 | 神 加 冊 本 | 州 巨 |
|---|----|----------------|---|------------|
| 号 | 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声道:中文内容音频信号记录于第1声道, | |
| | | | 音乐、音效、同期声记录于第2声道,若有其 | |
| | | | 他文字解说记录于第3声道(如录音设备无第 | |
| | | | 3声道,则录于第2声道)。 | |
| | | | 电平指标: -2db-8db 声音应无明显失真、 | |
| | | | 音量适中, 无过冲或过弱现象。 | |
| | | | 信噪比:不低于 48db,确保音质纯净。 | |
| | | | 同步性:声音与画面同步,无杂音干扰。 | |
| | | | (3) 视、音频文件压缩格式要求 | |
| | | | 1) 视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
| | | | ①编码格式: H. 264。 | |
| | | | ②视频码流率: 动态码流最高 2000Kbps, | |
| | | | 最低 1024Kbps。 | |
| | | | ③分辨率: 标清 16:9, 1280×720。 | |
| | | | ④视频画幅宽高比: 同一课程中各讲统一。 | |
| | | | ⑤帧率: 25 帧/秒。 | |
| | | | ⑥扫描方式:逐行扫描。 | |
| | | | 2) 音频压缩格式及技术参数 | |
| | | | ①编码格式:与视频编码一致。 | |
| | | | ②采样率: 48KHz。 | |
| | | | ③音频码流率: 128Kbps(恒定)。 | |
| | | | ④声道: 双声道。 | |
| | | | (4)字幕添加要求 | |
| | | | ①字幕应清晰美观,准确传达信息,尽量 | |
| | | | 减少字数,确保观众在微课的停留时间内看清 | |
| | | | 楚。 | |
| | | | ②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避 | |
| | | | 免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 | |
| | | | 小、色彩、位置、停留时间等应与画面、解说 | |
| | | | 词、音乐等要素协调一致,不破坏原有画面。 | |
| | | | (5) 其他要求 | |
| | | | 根据学校老师的要求,在开发过程中适当 | |
| | | | 加入动画资源,以增强课程的趣味性和易懂性。 | |
| | | | /// - // ロス win or 日 va vr L r v/ /r L r · ov 庄 L o | |

| 序 | 建设 | | order VIII TEEF D. | W E |
|---|----|------|-------------------------------|-----|
| 号 | 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6) 版权要求 | |
| | | | 确保所有使用的素材(如图片、视频片段、 | |
| | | | 音乐等)均已获得版权或使用许可,避免侵权 | |
| | | | 问题; 内容需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及社会 | |
| | | | 主义核心价值观,避免涉及敏感或争议性话题。 | |
| | | | 3. 二维动画 | |
| | | | 学校提出动画制作需求及思路, 供应商负 | |
| | | | 责开发和实现。 | |
| | | | (1)软件版本: 统一使用 Animate CC 2019 | |
| | | | 及以上版本进行开发制作; | |
| | | | (2) 文件格式:交互动画格式 | |
| | | | 为.swf、.exe、html5,情景动画、MG 动画格 | |
| | | | 式为. mp4; | |
| | | | (3) 音频格式: 动画音频流格式默认为原 | |
| | | | 始。音频事件:原始,44KHz,立体声; | |
| | | | (4) 帧频与片头片尾: 动画帧频设置 24 | |
| | | | 帧速率, 动画设定片头、片尾, 醒目标题。 | |
| | | | (5)尺寸与类型: 常规制作动画的尺寸为 | |
| | | | 1280×720 像素;动画呈现形式有:情景动画、 | |
| | | | 原理动画、交互动画、MG 动画、小游戏五种类 | |
| | | | 型。 | |
| | | | 1) 情景动画: 时长不超过 90 秒; 注重前 | |
| | | | 期策划、风格设计、角色造型设计和场景设计, | |
| | | | 确保动画内容生动有趣; | |
| | | | 2) 原理动画:制定统一的导航控制按钮, | |
| | | | 可控制音频声音和播放进度,便于用户操作; | |
| | | | 3) 交互动画: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 | |
| | | | 交互设计合理、易操作、易辨识、易触发; | |
| | | | 4) MG 动画:时长不超过 90 秒;采用扁平 | |
| | | | 画风,配音采用飞碟说风格,画面简洁、节奏 | |
| | | | 感强。 | |
| | | | 5) 小游戏:交互性强,操作中有评价、判 | |
| | | | 断反馈,根据教学内容的实际需求,交互设计 | |

| 序 | 建设 | 建设内容 | 建 | 数量 |
|---|----|------|--------------------------|------------|
| 号 | 任务 | 建议的谷 | 建设要求 | 数 里 |
| | | | 合理、易辨识、易触发; | |
| | | | 6) 交互脚本语言选择 AS3.0 或 | |
| | | | JavaScript. | |
| | | | (6)动画中的图片素材一般以矢量图的形 | |
| | | | 式出现, 若需要位图素材, 则位图必须清晰, | |
| | | | 无水印; | |
| | | | (7) 动画流畅、合理、图像清晰,具有较 | |
| | | | 强的可视性。 | |
| | | | (8) 如有解说,配音采用标准的普通话、 | |
| | | | 美式或英式英语配音,特殊语言学习和材料除 | |
| | | | 外;使用适合教学的语调,声音清晰,无噪声; | |
| | | | 音量适当,快慢适度,并提供控制解说的开关; | |
| | | | 背景音乐音量不宜过大,音乐与动画内容相符, | |
| | | | 并提供控制开关; | |
| | | | (9) 动画合理运用镜头语言(远、全、中、 | |
| | | | 近、特、推、拉、摇、移),有节奏感,不平 | |
| | | | 淡; | |
| | | | (10) 人物造型准确,与场景的设定风格 | |
| | | | 要求统一, 色彩搭配合理, 且人物动作流畅自 | |
| | | | 然,符合剧本意图。 | |
| | | | (11) 动画内容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尊重 | |
| | | | 各民族的风俗习惯,版权不存在争议。 | |
| | | | (12) 动画具备以下特点:教育性,通过 | |
| | | | 二维动画演示能帮助学生更好的理解产品的工 | |
| | | | 作过程; 科学性, 无穿帮镜头, 无科学性错误; | |
| | | | 技术性, 动画色彩造型和谐, 帧和帧之间的关 | |
| | | | 联性强。 | |
| | | | (13) 字幕要求: | |
| | | | 1)字幕的字数要求: 画幅比为 16: 9 的, | |
| | | | 每行不超过20个字; | |
| | | | 2)字幕的行数要求:每屏只有一行唱词; | |
| | | | 3)字幕中的标点符号: 只有书名号及书名 | |
| | | | 号中的标点、间隔号、连接号、具有特殊含意 | |

| 序 | 建设 | 建 沈 山 凉 | 神 沉 冊 夬 | 业 目 |
|---|----|----------------|------------------------|------------|
| 号 | 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的词语的引号可以出现在唱词中; | |
| | | | 4) 字幕的断句:不简单按照字数断句,以 | |
| | | | 内容为断句依据; | |
| | | | 5) 字幕文字: 中文。如有需要, 除制作中 | |
| | | | 文唱词外, 可另外制作英文唱词。 | |
| | | | 6) 字幕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规范字,避 | |
| | | | 免繁体字、异体字、错别字,字幕的字体、大 | |
| | | | 小、色彩、位置、停留时间等应与画面、解说 | |
| | | | 词、音乐等要素协调一致,不破坏原有画面。 | |
| | | | (14) 确保所有使用的素材(如图片、视 | |
| | | | 频片段、音乐等) 均已获得版权或使用许可, | |
| | | | 避免侵权问题; 内容需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 | |
| | | | 规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避免涉及敏感或争 | |
| | | | 议性话题。 | |
| | | | (三) 课程运行要求 | |
| | | | 1. 平台服务要求: | |
| | | | (1)申报自治区级以上精品课程的页面可 | |
| | | | 根据文件要求自定义界面设计、自定义课程栏 | |
| | | | 目。 | |
| | | | (2)可根据学校要求生成课程数据分析报 | |
| | | | 告。可根据学习情况生成学生画像。 | |
| | | | (3)供应商需具备同类型或类似课程建设 | |
| | | | 的服务经历,熟悉在线开放课程的开发流程和 | |
| | | | 拍摄模式。 | |
| | | | (4)课程制作交付后提供不少于1年的免 | |
| | | | 费运行指导服务,及时响应学校反馈,进行内 | |
| | | | 容修改与更新。 | |
| | | | (5) 平台支持电脑端和移动端,满足不同 | |
| | | | 场景下的学习需求。 | |
| | | | (6)平台支持申报国家级、自治区、市级、 | |
| | | | 校级精品课程建设,并提供所需的支撑数据导 | |
| | | | 出功能。 | |
| | | | 2. 功能要求: | |

| 序 | 建设 | محلم المارية | -#- /N === P | - 1 |
|---|----|--------------|------------------------|-----|
| 号 | 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1) 教学空间: 认证教师可创建精品在线 | |
| | | | 课程, | |
| | | | ①支持设置课程教学安排、课程报名方式、 | |
| | | | 资源学习设置、开课形式、结课设置、评分要 | |
| | | | 求和其他补充信息。 | |
| | | | ②课程建设中设置课程封面、课程宣传片、 | |
| | | | 课程简介。 | |
| | | | ③教学团队中可设置课程负责人、主讲教 | |
| | | | 师、助理教师。 | |
| | | | ④ 题库管理中支持单选、多选、判断、简 | |
| | | | 答、填空等试题类型,可录入或用模板导入试 | |
| | | | 题, 试题可关联教学任务点, 生成试卷时支持 | |
| | | | 手动选题和自动选题两种方式。 | |
| | | | ⑤课程教学中支持发布通知、审批作业/ | |
| | | | 测试、审批考试、学生答疑、讨论等功能。 | |
| | | | ⑥学生成绩配比可自定义,支持由学习情 | |
| | | | 况、作业测验、考试、讨论等内容来生成学生 | |
| | | | 成绩。 | |
| | | | ⑦支持自定义证书以及证书发放审核功 | |
| | | | 能。 | |
| | | | 8日审核通过的课程可直接生成供评审查 | |
| | | | 看的专用地址, 无需登录即可查看教学内容和 | |
| | | | 统计数据。 | |
| | | | (2) 学习空间: | |
| | | | ①支持自主报名在线课程,同时也可以由 | |
| | | | 教师导入同校已认证的学生。 | |
| | | | ②可展示自己正在学习的所有课程以及每 | |
| | | | 门课程的学习进度。 | |
| | | | ③支持退出正在学习的课程, 退出后清空 | |
| | | | 所有学习记录和学习成果。 | |
| | | | ④支持学习在线学习各类资源,同时记录 | |
| | | | 学习时长和学习进度。 | |
| | | | ⑤支持在线完成测验和作业,并可查看老 | |

| 序 | 建设 | 母加山南 | 7.4 M. W | 州 目 |
|---|----|-----------|-------------------------|------------|
| 뮺 | 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师的审批结果和得分情况。 | |
| | | | ⑥支持学生查看证书和导出证书。 | |
| | | | (一) 培训授课内容体系构建 | |
| | | | 1. 供应商需利用线上和线下结合的模式对 | |
| | | | 培训需求进行调研; | |
| | | | 2. 供应商需聘请专家根据调研分析报告对 | |
| | | | 培训授课内容进行研讨,构建培训课程体系; | |
| | | | 3. 供应商需将培训授课内容提交学校审 | |
| | | | 核,并完成修改,形成定稿; | |
| | | | 4. 根据培训授课内容开发相关教辅材料 | |
| | | | (二) 培训实施方案设计 | |
| | | | 供应商需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及教师发展 | |
| | | | 需要,根据培训课程目标和培训环境要求,设 | |
| | | | 计可行性的培训实施方案。 | |
| | | | (三) 培训项目管理与实施 | |
| | | | 1. 供应商需安排至少1名培训负责人、2 | |
| | | | 名培训班主任专项负责项目管理与实施; | |
| | | 教师及学生技 | 2. 供应商需对培训项目进行整体规划、负 | 1套 |
| | | 能提升培训 | 责现场培训的组织与管理、培训过程的管控、 | |
| | | | 培训总结等; | |
| | | | 3. 供应商需在培训过程中的提供教学咨 | |
| | | | 询、教学指导、辅助成果打造; | |
| | | | 4. 供应商需将线下培训课程资源同步至供 | |
| | | | 应商自有线上学习相关平台, 教师可在线上学 | |
| | | | 习培训资源巩固学习内容。 | |
| | | | (四) 培训内容 | |
| | | | 1. 专家到校指导阶段 | |
| | | | 序号 专题 培训形式 课时 要求 | |
| | | | 国 | |
| | | | 计,结合历年获奖案例,理论讲解 | |
| | | | 1 指导参赛师生拆解评分 交流研讨 16 | |
| | | | 细则、明确技术路线 | |
| | | | 2 1. 分组进行技能实操(实 技能实操 16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建设内容 | | 建设要求 | | | 数量 |
|----|------|------|------|---|-------------|-----------|----|
| 4 | 1277 | | 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X 011 91 19 | | |
| | | | | (1) 电商组: 聚焦"跨 | | | |
| | | | | f店铺综合运营"实战 | | | |
| | | | | (2) 设计组: 开展"品 | | | |
| | | | | 全案设计"(从VI延 | | | |
| | | | | · 五米 (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针对作品中期成 | | | |
| | | | | · 、 | | | |
| | | | | 创意性、技术实现及细 | | | |
| | | | | 方完善等方面提出改进 | | | |
| | | | | · 况 百 、 | | | |
| | | | | ·出跟岗阶段 | | | |
| | | | | 专题 | 跟岗形式 | 课时 | |
| | | | | 分2组入驻广西区内 | JA POTO JO | 815.44 | |
| | | | | 相关企业或院校,师 | | | |
| | | | | 生参与企业真实项目 | | | |
| | | | 1 | 流程,学习行业标准 | 跟岗实践 | 16 | |
| | | | | 化操作与创新工具应 | | | |
| | | | | 用 | | | |
| | | | | | | | |
| | | | | | 专题研讨 | 8 | |
| | | | | 与备赛策略 | | | |
| | | | | 结合研学内容优化团 | | | |
| | | | 3 | 队的参赛作品 | 成果转化 | 8 | |
| | | | (71 | | | | |
| | | | | 求供应商提供训后路 | 11 | 昭名 惄 | |
| | | | | | | | |
| | | | | 汝师将培训成果转化 | 」 | 教字头战 | |
| | | | 中; | | | | |
| | | | 2. 要 | 京求对录制的培训课程 | 呈视频进 | 行剪辑、 | |
| | | | 封装; | | | | |
| | | | 3. 要 | 平求对开班通知、课程 | 呈表、管: | 理团队信 | |
| | | | 息表、培 | 5训资料、参训学员(| 言息表、: | 学员签到 | |
| | | | | 作业、学员合影等成 | | , , , _ , | |
| | | | | rr亚、于贝日彩寻风 5成完整的项目培训总 | | | |
| | | | | | | , | |
| | | | 4. 要 | 京求培训完成后对培证 | 川尽结系 | 列材料进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建设区 | 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 | 行封装打印,同时提供电子版1套。 | |
| | | 网线室络实升布训级 | 网配实装络线训置 | 一、网络配线实训装置参数及包含: 1、开放式标准 19 英寸 42U 机架 1 套,落地安装,机架尺寸: 长 0.6 米,宽 0.6 米,高 2 米。 2、机架上安装配件: 带故障显示的电子压线测试装置 E01、网络配线实训装置机架套件 1 套(24口 CAT5E UTP 配线架 1 个、110 配线架 2 个、理线器 3 个、24口 SC 光纤配线架 1 个、12口 SC 光纤配线架 1 个、SC 耦合器 40 个、9口 PDU 电源 1 个)、智能布线管理系统套件 1 套(智能或 8 口 POE 交换机 1 台、2 进 8 出程控交换机 1 台、无线 AP1 台、POE 网络摄像机 1 台、产品功能: 1、标准 19 英寸机架式安装结构。2、能够制作和测量 6 根网络跳线,对应指示灯显示两端 RJ45 接头的压接线端接连接状况和线序,每根跳线对应 8 组 16 个指示灯分为 6 组链路,同时显示 6 根跳线序,每根跳线对应 8 组 16 个指示灯分为 6 组链路,同时显示 6 根跳线序,共有 6 红*16 个指示灯分为 6 组链路,同时显示 6 根跳线方接、短路、断路等故障。3、支持 RJ45 头压接和标准跳线制作实训、基本永久链路实训、复杂永久链路实训、标准网络机架和设备安装实训。4、能与配线架、跳线架等设备配合进行多次和多种链路压接线实训,真实体现综合布线工程技术应用。 | 1 套 |

| 序口 | 建设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号 | 任务 | | 5、能够模拟配线端接、永久链路常见故障: | |
| | | | 线序、开路、短路、反接等故障。 | |
| | | | 6、能够搭建多种网络永久链路、通道链路, | |
| | | | 配合测试仪器就能进行不同永久链路、通道链 | |
| | | | 路的测试。 | |
| | | | 7、可以进行地插安装和接线操作,地插与 | |
| | | | 机架上的配线架连通可以构建永久链路。 | |
| | | | 8、实训设备可满足 21000 次以上的端接实 | |
| | | | 训。 | |
| | | | 9、能够搭建多种网络链路和测试链路的平 | |
| | | | 台。 | |
| | | | 口。 10、能够对综合布线工程进行智能管理, | |
| | | | 可视图形化界面,实时查看配线架连接关系, | |
| | | | 通过端口不同颜色指示灯显示连接状态,链路 | |
| | | | 断路、错误连接均能实时输送报警信息。 | |
| | | | 一、主要特性 | |
| | | | 1、运行平台: Windows。 | |
| | | | 2、开发工具: Visual. Studio。 | |
| | | | 二、产品功能: | |
| | | | 1、可使用本软件对光纤时域平台进行控制 | |
| | | | 和管理、数据同步, PC端软件和光纤时域平台 | |
| | | | 同步显示测试数据。 | |
| | | | 2、软件支持光源模块、光功率模块、光纤 | |
| | | | 传输性能测试模块、光纤测距模块、主控模块。 | |
| | | | 功能需配套硬件模块使用。 | |
| | | | 3、光源模块,可以对 650、1310、1490、 | |
| | | | 1550 波长的通道进行开关控制。 | |
| | | | 4、光功率模块,提供四个通道,每个通道 | |
| | | | 提供3个波长切换,可以显示当前通道绝对光 | |
| | | | 功率及相对光功率。 | |
| | | | 5、光纤传输性能测试模块,提供误码总数、 | |
| | | | 误码率、一秒误码率、执行时间、信号丢失功 | |
| | | | 能。可配置 IP, 提供 PING 包功能测试、停止。 | |
| | | | 100 7日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1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号 | 任务 | 及 (6 化络线训置 | 6、光纤测距模块,选择预计长度内选项后,显示光纤状态及长度。 7、控制模块,可配置光纤时域平台 Labe1、PN 及主模块的 IP 地址。 包含工装实训载体 1 台、智能网络布线验证测试装置 1 台、工具耗材配件包 1 套、布线应用系统实训套件 1 套。 一、工装实训载体 1、设备尺寸:长宽高 680mm*460mm*450mm(±20mm)2、装置支持在常规桌面放置,底部有防滑脚垫; 3、支持 19 英 寸各类设备安装;4、配备列 产生线梯,横跨线槽,通用于双排通道,安装于6U设备安装;6、支持 BD 系统的管理及安装;7、支持布线工程理线系统,支持上走线形式不形,横纵二孔等走线形式,横纵二孔等走线形式,横纵二孔等走线形式,横纵二孔等走线形式,横纵二孔等走线形式,横纵二孔等走线形式,横纵二孔等走线形式,横纵二孔连线供明密少配,不能使用效果图)8、支持工作区子系统实训区域,能提供现于不能使用效果图)9、支持智能设备安装系统实训区域,能提供更为增少6组设备安装系统实训区域,能提供至少6组设备中线型配备走线孔1个,固定孔位4个;10、装置包含一体化梯形桥架系统,配备安装底座。 | 蚁 ※ |
| | | | 通过 TCP 协议访问智能网络布线验证测试 装置设备相关数据的采集,与设备管理,满足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 院校对于课程及竞赛的成果的管理及统计。 | |
| | | | ●1、支持铜缆链路测试,验证测试装置为 | |
| | | | 1U 设备, 机架式安装方式; (提供实物照片佐 | |
| | | | 证,不能使用效果图) | |
| | | | ●2、验证测试装置应具有近端测试接口、 | |
| | | | 远端测试接口,至少需要提供6组接口,能同 | |
| | | | 时完成6组链路的验证测试,每组链路具备一 | |
| | | | 个 LED 指示器, 装置共计 6 个 LED 指示器; (提 | |
| | | | 供实物照片佐证,不能使用效果图) | |
| | | | 验证测试装置具有全局测试模式和链路分 | |
| | | | 组测试模式,通过测试装置旋钮进行操 | |
| | | | ●4、在全局测试模式下,可直观现实每组 | |
| | | | 链路的测试情况,通过指示器的颜色代表不同 | |
| | | | 状态。(提供实物照片佐证,不能使用效果图) | |
| | | | ●5、在链路分组测试模式下,可通过测试 | |
| | | | 装置提供的屏幕显示每组链路的实际连接状 | |
| | | | 态,近端和远端分别由两行阿拉伯数字1至8 | |
| | | | 标识,1至8的顺序以568B为标准,分别对应 | |
| | | | 被测链路的接线顺序,提供线缆的多种故障的 | |
| | | | 显示,包括断接、错接等。(提供实物照片佐 | |
| | | | 证,不能使用效果图) | |
| | | | ●6、测试装置提供 USB、RJ45 等多种接口, | |
| | | | 方便设备升级及二次开发。(提供实物照片佐 | |
| | | | 证,不能使用效果图) | |
| | | | 配套软件支持登陆管理 | |
| | | | 配套软件支持账号管理,支持账号的新建、 | |
| | | | 学生管理、角色权限管理 | |
| | | | ●9、配套软件支持设备管理,能完成设备 | |
| | | | 编号、IP 地址、S/N 序列号,设备在线情况管 | |
| | | | 理。支持设备编号搜索,设备在线情况筛选等 | |
| | | | 查询方式,支持状态刷新、设备数据导出、设 | |
| | | | 备编号导入功能,导出导入以 excel 格式文件 | |
| | | | 形式。(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 |

| 序号 | 建设任务 | 建设内容 | 建设要求 | 数量 |
|----|------|-----------|---|-----|
| | | | ●10、配套软件支持数据管理,能新建项目目录分类,能新建项目包括项目名称、项目描述、项目上级目录、评分策略选择、选择导入测试结果。能显示测试结果,包括设备号、IP地址、S/N序列号、链路1至链路6的分数统计,客观分、主观分、总成绩的统计管理。能报据设备号、IP地址、S/N序列号等形式进行模糊查询,能支持测试结果上传、打分表下载以及成绩单下载。(提供软件截图佐证)●11、配套软件评分策略管理,能新建评分策略包括客观分评分要素,链路1-链路6评分定义,主观分自定义统计。能查看策略评分准则,包括客观分、主观分等评分要素的查看。(提供软件截图佐证) | |
| | | L 型 桥架 | BD-管理间实训桥架 | 1 套 |
| | | 终端服务器 | 1. 屏幕: ≥14 英寸 (1920 x 1080) IPS, 16: 10 画面宽高比, 60Hz; 2. CPU: ≥14 核心 14 线程, 单核睿频≥4.9GHz; 3. 内存: ≥32G DDR5; 4. 硬盘: ≥1TB M. 2 SSD; 5. 接口: ≥2 x USB-A, 1 x HDMI 2.1, 1 x RJ45; 6. 无线网卡: 双天线 Wi-Fi 6; 7. 操作系统: 出厂预装正版 win11 操作系统。 | 1 套 |

| ●二、商务条款 | ●二、商务条款 | | | | |
|---------|--------------------------------------|--|--|--|--|
| 合同签订期 |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个工作日内。 | | | |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 |
| 规范标准 |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 | | |
| 质保、售后服务 | 1、产品送达采购人指定地点,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免费培训,同时提供技术咨 | | | | |
| 及培训要求 | 询服务。 | | | | |

| |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按售后服务承诺进行保修、维修,在质保期内免费维修。 |
|------|---|
| | 3、质保期内提供免费技术维护服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必须继续提供售后服务。 |
| | 4、产品免费售后1年,产品出现故障,供应商必须在1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到 |
| | 达服务现场,并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 |
| | 5、在项目建设完成的同时,由中标人对相关人员进行技术和业务培训,保证建成 |
| | 后能够及时投入正常运行。 |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学校验收合格后一 |
| 刊 | 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
| |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
| | (1) 服务的价格; |
| 报价要求 |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
| | (3) 其他(如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更新升级 |
| | 等)费用。 |
| | 1. 验收要求及标准: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
| 其他要求 | 2. 采购说明: 供应商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负责对本项目的集成安 |
| | 装、培训、调试,并确保用户在产品安装调试期间正常运行,满足用户正常工作。 |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 农、林、牧、渔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工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建筑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20≤X<200 | 5≪X<20 | X<5 |
| 批发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50≤X<300 | 10≤X<50 | X<10 |
| 零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仓储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邮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住宿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餐饮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 从业人员(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业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200000 | 100≤X<1000 | X<10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5000≤Z<10000 | 2000≤Y<5000 | Y<20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物业管理 | 营业收入 (Y) | 万元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Y<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 人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1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 | |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
| 5. 1 |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 5. 2 | 联合体竞标要求 | 无 |
| 6. 1 |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 | 1、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 |
| | | 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 |
| | | 身份证复印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1_个月的依法缴纳税 |
| | | 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
| | | 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 |
| | | 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
| | |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3、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近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依 |
| | | 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 |
| | | 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 |
| | | 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 |
| 12. 1. 1 |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 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12. 1. 1 | | 的相应证明文件】: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4年</u> 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 |
| | | 证明;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 |
| | | 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 |
| | | 在有效期内, 未注明有效期的, 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 |
| | | 年):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 |
| | | 响应处理) |
| | | 6. 竞标声明;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 |
| | | 业的证明材料;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 | | 注: |

| | |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除自 |
| | | 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 |
| | | 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商务文件组成 | 5. 竞标人情况介绍; |
| |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注: |
| |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 |
| 12. 1. 2 | | 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 |
| | | 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技术文件组成 | 1. 技术需求偏离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2. 项目实施方案;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3. 售后服务承诺;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 | 5.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
| |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
| | |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 |
| | | 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12. 1. 2 | 报价文件组成 | 1. 响应函;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3.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 |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 |
| | | (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 |
| 12. 2 |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处加盖电子公章 ,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
| | |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 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 |
| | |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
| | |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 |
| 15, 2 |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 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 |
| 10. 4 | 响应报价要求 | (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 |
| | | 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 | | |

| 16. 2 | 竞标有效期 | 1.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 |
|-------|--|---|
| 17. 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 | 光 |
| 20.1 | 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20.6 | 备份响应文件 |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
| 21 |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 |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
| |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り |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不限_项。 |
| | |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 |
| | | 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 |
| | | 磋商。 |
| 26. 2 | 送离的顺 良 | ☑随机排序。 |
| | 磋商的顺序 |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 |
| | | 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 |
| | | 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 |
| | | 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 |
| | | 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
| 28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29.5 |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
| | 接收质疑函方式 | 以书面形式 |
| |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 |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_; |
| 31.2 | 式 | 联系电话: 0774-2584136, 13788148136, 通讯地址: <u>岑溪市思湖路旁(汇</u> |
| | 八 | <u> </u> |
| |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时间 |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u>8</u> 时 <u>00</u> 分到 <u>12</u> 时 <u>00</u> 分,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
| | | 1、受理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 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 |
| | | 诉)。 |
| 31.6 | 受理投诉方式 | 2、邮寄地址: |
| | | 名称: 岑溪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
| | | 地址: 岑溪市大中路 51 号 |
| | | 联系电话: 0774-8231122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
| | STOL IN are th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 采购代理费 | 理机构支付。 |
| | |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 | | NEWALK-T-26 IV-IV-MAIR* |

| | | □以分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为计费额,按照桂价费字〔2011〕55号及发改办价格文件计算,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固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人民币壹万零捌佰元整(¥10800.00) 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户名: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账号:8053 0020 0500 001 |
|-------|----|---|
| 34. 1 | 解释 | 开户银行代码: 320622162045 解释权: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法律责任: 1.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应严格按照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全流程电子化电子开评标规程执行项目采购活动,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项目管理"一"采购文件管理"内开评标规则设置作为本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截标之后不可更改,因代理机构开评标规则设置错误导致采购活动无法开展下去的情况,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并承担其后果。 |
| 34. 2 | 其他 |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 |

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 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 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 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 5. 自然人竞标的, 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 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竟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 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 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 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

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 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 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 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 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 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 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 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 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 效处理。
 -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2 商务技术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 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 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 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 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

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 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 取响应文件。
 -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 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 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 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 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 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 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 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 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 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分办法综合评定各供应商 提交的竞标文件,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候选人(或经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得分最高的 竞标人作为成交人)。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应使用南宁市模板进行公告,公告内容除包含《政府采购公告和公示信息格式规范(2020年版)》要求内容外,还应包含采购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及成交供应商评审价格、优惠率等内容),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 "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 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 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 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 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

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 2.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 注: 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4)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 2.4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已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 (1) 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 认定无效:
 - 8)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竟标技术方案不明确, 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竟标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 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 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 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 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 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 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4.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 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 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 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 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 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3.4 条的规定修正。
 -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 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 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5. 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 有关供应商。
 -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 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 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 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 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 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 **7.**1 评审依据: 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 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 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 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评分标准

| 序号 | | 评审因素 | 评标标准 | | | | | | |
|----|----------------|---|--|--|--|--|--|--|--|
| 1 | 价格分 (满分10分) | 投标报价 | (1) 评标基准价计算: 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②有效报价范围: 为竞标总价低于或等于竞标控制价,通过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合格,经评标委员会审定不存在严重不平衡、不合理、不低于其企业成本的供应商竞标总价。 ③有效报价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作为磋商基准价。 (2) 商务标评分标准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某供应商的最后磋商报价)×10分 | | | | | | |
| | | 技术要求响应 评审(满分为 25分) 技术实力 (10分) | 1. 标注●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重要参数不满足一条扣 2 分,扣完 16 分为止。 2. 无标注●参数为一般参数。一般参数,不满足一条扣 1 分,扣完 9 分为止。 1. 供应商或制造商提供与课程平台相关的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得 1 分, 2. 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课程运行平台需符合国家在线精品课程遴选工作的平台要求,在工信部进行 ICP 备案、公安机关网站备案、具有三级(含)以上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的,并提供相关证明。 | | | | | | |
| 2 | 技术分 (满分65分) | 项目实施方案 (满分为 25 分) | 每提供一项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得3分,最高得9分。 项目实施方案应包括(1)项目过程管控措施;(2)服务进度计划安排;(3)目常运维;(4)应急保障;(5)服务质量保障。 上述5个评审项,每项满分5分; 供应商针对上述5项内容分别进行阐述说明,阐述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条理清晰、各个环节上的描述层次分明,完全能保障项目顺利开展及实施,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5分;部分满足或细节不完善的,得3分;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与实际情况不匹配、不符合项目特点、针对性不强、分析简略、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得1分;内容缺失得0分。 | | | | | | |

| | | 项目建设指导 专家评审(满分 为5分) | 供应商拟配备项目建设指导专家进行评审,每有一人具有副高及以上职称(计算机类或者教育类),一人得1分,最多得5分。要求:提供专家职称证书、聘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1.项目团队人员(满分8分) (1)需提供项目负责人,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1名项目团队人员得1分,满分5分。 (2)项目负责人需驻场服务,除项目负责人以外,每提供1名 |
|---|-----------------|---------------------------|--|
| 3 | 商务分 (满分25分) | 项目组人员配备(满分10分) | 项目团队人员进行驻场服务得 1.5 分,满分 3 分(提供承诺书,并明确驻场人员)。 3. 项目团队组织管理(满分 2 分) (1)管理制度完善有效、切实可行,团队岗位职责明确,分工科学合理的得 2 分; (2)管理制度较完善有效、基本切实可行,团队岗位职责较明确,分工较科学合理的得 1 分; (3)管理制度基本完善有效、切实可行性欠佳,团队岗位职责模糊,分工科学合理性欠佳的得 0.5 分; (4)无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
| | (1M3/J) 20 JJ J | 售后服务(满分 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售后服务的响应内容,包括售后服务整体内容、售后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解决问题时间、提供必要的备品备件或解决方案、合同履行期限内、外售后服务的具体措施、方案: 1. 售后服务方案整体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非常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10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较具有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得6分; 3.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针对性和实操性或可行性一般,得4分; 4. 售后服务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完全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2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培训方案 (满分 5 分) | 根据针对本项目培训方案,包括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和人员考核的具体措施、方案: 1.培训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清晰、安排规划合理,能够完全满足本项目采购人要求,得5分; 2.培训方案内容较为全面、较为具体、较为清晰、安排规划较为合理,能够满足采购人要求,得3分; 3.培训方案内容一般,具体、清晰度一般,安排规划较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2分; 4.培训方案内容缺漏、不具体、不清晰、安排规划不合理,不能满足采购人基本要求,得1分; |
|-----------|---------------|--|
| | 5. 未提供不得分。 | |
| 总得分=1+2+3 | | |

总侍分=1+2+3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 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 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 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 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 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 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 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 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 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 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 一北 | 。 竞细化。 | |
|----|---|-------|
| 注: | 以上目录是编制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 | 身情况进 |
| 七、 | 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 | 料(页码) |
| 六、 | 竞标声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 五、 | 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 (页码) |
| 四、 |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 三、 | 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 料… | | (页码) |
| =, |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 | 方面的材 |
| 然人 | 、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页码) |
| 一、 |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 | 应商为自 |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 序号 |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注:

-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 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 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 序号 |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备注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 | | | |

注:

- 1. 管理关系: 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六、竞标声明

竞标声明

致: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供 | 应商 | 名 | 称 |) | _系 | 中 | 华 | 人 | 民 | 共 | 和 | 玉 | 合 | 法 | 供 | 应 | 商 | , | 经 | 营 | 地 |
|---|-----|----|---|---|---|----|---|---|---|---|---|---|---|---|---|---|---|---|---|---|---|---|
| 址 | | | | | | | | (| 0 | | | | | | | | | | | | | |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u> <u>内涵建设项目)</u>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 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 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 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 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 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二节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 | 容有: | ; |
|---------------------|------------|---------|
|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 | 芸: | 邮政编号: |
| 电话/传真: | _ 电子函件: | |
| 开户银行: | 帐号: | |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 | 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 | 再寻求任何旨在 |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的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 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页码)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 |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 (页码) |
| |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 | 六、供应商类似业绩的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页码) |
| |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 (页码) |
| | 八、项目实施方案······ | (页码) |
| | 九、售后服务方案 | (页码) |
| |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 | (页码) |
| |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页码) |
| 注: | 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 | 容或细 |
| 化。 | | |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供应证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地 | 址: | | | | | |
| 姓 | 名: | 性 | 别: | | | |
| 年 | 岭: | 职 | 务: | | | |
| 身份i | 正号码: | | | | | |
| 系 <u>(供应商名称)</u> 的法定代表人。 | | | | | | |
| 特此证明。 | | | | | | |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正、反面)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u>(姓名)</u>系<u>(供应商名称)</u>的(<u>□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u>),现授权<u>(姓名)</u>以我方的名义参加<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u>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注: 按采购需求具体条款修改)

| 所竞分标: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 供应商的承诺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五、竞标人情况介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六、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

| 采购人名 称 | 项目名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附件在响应文件中页码 | | | 立四十四 7 1 |
|-----------|------|------------------|------------|------|------|-----------------|
| | | | 合同 | 验收报告 | 用户评价 | 采购人联系人 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七、技术需求偏离表

技术需求偏离表

| 采购项目编号: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
| 分标号: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技术需求 | 竞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 "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 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九、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十、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竞分标: ____分标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职称)或者 职业资格或者 执业资格证或 者其他证书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十一、服务需求、商务条款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 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 — , | 响应函 | (页码) |
|------------|---------------|------|
| _, | 响应报价表 | (页码) |
| 三、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 (页码) |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 广西中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u> <u>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u>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 三、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竞标总报价,在承诺的交付时间内 提供本项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 容。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 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此承诺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二、响应报价表

| 项目名称: <u> </u> | | | | | | |
|----------------|------|----|----|----------|----|--|
| 项目编号: 分标: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数量 | 単位 | 竞标报价 (元) | 备注 | |
| 1 | | | | | |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 | | |

注:

- 1. 供应商的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 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如为联合体竞标,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5. 如有多分标,分别列明各分标的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的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u>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第五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u>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u>单位的<u>岑溪市中等专业学校计算机应用专业群实训室升级及内涵建设项目</u>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采购计划号: | 合同编号: |
|----------|-----------|
| 采购人(甲方): | 供应商 (乙方): |
|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 签订地点: | 签订时间: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 价 (元) | 总 价 (元) |
|--------------|----|------|----|----|------------|---------|
| | | | | | | |
| 详见报价表 | | | | | | |
|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 | | | | | |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响应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 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 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服务期限: 起至 , 服务地点: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 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实际进度申请支付进度款,项目实施完成,学校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不计利息)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 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 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 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 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成交通知书;
- 2、竞标报价表;
-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需求偏离表;
- 4、服务方案;
- 5、响应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 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 甲方: (章) | | | | 乙方: (章) |
|---------|---|---|---|---------|
| | 年 | 月 | 日 | 年 月 日 |
| 单位地址: | | |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 |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 | | 委托代理人: |
| 电话: | | | | 电话: |
| 开户银行: | | |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 | | 账号: |
| 邮政编码: | | | | 邮政编码: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__ 授权代表: ______ 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______ 法律依据: ______ 质疑事项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 地址: | 邮编:邮编: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授权代表: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被投诉人1: | |
| 地址: | |
| 邮编: | |
| 联系人: | |
| 被投诉人 2: | |
| | |
| 相关供应商: | |
| 地址: | 邮编: |
| 联系人: | |
|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 |
| 采购项目的名称: | |
| 采购项目的编号: | |
| 采购人名称: | |
| 代理机构名称: | |
| 招标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 |
| 采购结果公告: <u>是/否</u> 公告期限: | |
| 三、质疑基本情况 | |
|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 |

| | <u>采购人/代理机构</u> 于年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 | 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 | | | | | | |
|----|-------------------------------|--------------|--|--|--|--|--|--|
| 内作 | 作出答复。 | | | | | | | |
| |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 | | | | | | |
| | 投诉事项 1: | | | | | | | |
| | 事实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律依据: | | | | | | | |
| | | | | | | | | |
| | 投诉事项 2 | | | | | | | |
| | | | | | | | | |
|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 | | | | | |
| | 请求: | | | | | | | |
| | | | | | | | | |
| | 签字(签章): | 公章: | | | | | | |

说明:

日期: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